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停止親權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主 文

一、於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641號停止親權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禁止相對人以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戊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於民國113年0月00日死亡）之勞工保險給付；及就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自戊○○所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處分行為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第一項暫時處分，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、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本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親子非訟事件後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為禁止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，亦為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弟戊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死亡故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及勞工保險金，為免生母即相對人逕為處分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00年0月00日生）、乙○○（00年0月0日生）上開遺產，而損及未成年子女利益，請求於停止親權等事件之裁定確定前，准予停止

01 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親權及禁止相對人代  
02 理處分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 
03 及勞工保險金等語。

04 三、相對人則以：我沒有想要我前夫的財產，我不會去變賣我前  
05 夫的財產，也不會去領他的保險金，我希望跟孩子生活在一  
06 起，去年我有打電話希望可以跟孩子吃飯，但孩子說不要跟  
07 媽媽出去吃飯，我也尊重，我也有要付生活費給孩子，但爸  
08 爸說不用，我是一個做母親的人，我不希望小孩跟別人生活  
09 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0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戶籍資料、死亡證明  
11 書、代筆遺囑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9日函等件為  
12 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641號卷核閱  
13 無誤。而相對人與戊○○離婚後，未曾返家探視未成年子女  
14 甲○○、乙○○，於戊○○死亡後，相對人透過里長聯絡到  
15 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並對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提到遺產部分，  
16 表示因相對人是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的直系親屬，由  
17 相對人處理會比較方便，之後並打電話稱如果沒有相對人，  
18 保險金會被別人占有等情，亦據證人甲○○到庭證述明確。  
19 本院考量兩造間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仍在審理進行中，為避  
20 免該案件審理期間，未成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權益受損，確  
21 有為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爰准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核  
22 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暫時處分。至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部  
23 分，聲請人未釋明其急迫性及必要性，故礙難准許，應予駁  
24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  
26 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2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31 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02 書記官 陳貴卿

03 附表  
04

| 編號 | 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<br>(權利範圍：207/10000) |
| 2  | 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<br>(權利範圍：全部)          |